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82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 3678 号、3708 号民事裁定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05】海民初字第 25437 号民事调解书：北京兴德门窗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七日内将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184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办理以北京惠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乌鲁木齐淄华投资管理咨询公司）为产权人的过户登记手续。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05】海民初字第 25438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原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五日内将位于海南省海口金盘工业开发区的美国工业村 5 号标准厂房面积 25723.66 平方米房产（房产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65482）产权过户至北京惠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乌鲁木齐淄华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名下，并承担全部交易税费。

由于本公司怀疑上述案件内容不属实和涉嫌对公司资产的非法侵占，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向南充市公安局报案。其后公司又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申诉。2014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京一分检民监【2014】11810000366、11810000367 号民事抗诉书，以上述调解书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对本案提出抗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本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

有关本案的详细情况见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1-055 号公告、2013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010 号公告、2014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4-018 号公告、2015 年 2 月 17 日、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5-017 号、2015-092 公告、2017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7-052 号公告。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1、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 3678 号民事裁定书：

再审申请人中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谋公司）、乌鲁木齐溜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溜华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 4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二审民事判决书以及【2015】一中民提字第 4816 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中谋公司、溜华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谋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溜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 3708 号民事裁定书：

再审申请人中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谋公司）、乌鲁木齐溜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溜华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淑平、李华英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 4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二审民事判决书以及【2015】一中民提字第 4814 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中谋公司、溜华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谋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溜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无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 3678 号民事裁定书；
- 2、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 3708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